电子计算机职专2017-2018学年

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班集体 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天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机制，依据市教委及区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在我校广泛开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班集体评选工作，特制订电子计算机职专三好生评选方案。

1. 评选的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1. 评选条件

（一）区级“三好学生”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约》《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认真做到《天津市中学德育工作规程》的各项要求，德育量化考评等级为“优等”(以上学期末总评为准)；关心国内外大事，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行为表现、心理素质等方面成为同学们的榜样，有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公德意识强，自觉遵纪守法；朝气蓬勃，乐于接受新知识、新事物，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是班集体和学校教育活动的骨干。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灵活，学习成绩达到优良水平（以上学年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的平均成绩为准）。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娱、体育活动，坚持上体育课，身心健康，活泼向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及以上的要求。

（二）区级“优秀学生干部”

1.区级优秀学生干部必须符合区级三好学生条件，并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能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有大局意识。

2.独立工作能力强，团结同学，关心同学，以身作则，协助老师做好工作，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

（三）区级“三好班集体”

1.班委会在班级中起到核心作用，班集体团结友爱、积极向上。

2.模范执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约》《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正确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班风。

3.班集体在各方面进步明显，成绩显著，全体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评选指标分配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按照区教育局下达的指标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增减。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指标以年级组为单位，比例为年级组学生总人数的15%。

四、评选方法及程序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方法，严禁由班主任指定，也不能采取简单的方式由学生盲目评选，更不允许任何人以非正常手续干扰评选活动。各年级组要严格按照班级学生投票、教师投票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学习动员。德育处将利用班校会或晨检时间对全校同学进行此项工作动员，让全校学生知晓此项工作。同时利用班主任会及年级组长会进行相关文件的学习。各年级组要组织广大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要求，明确评选方法和程序。

2．宣传教育。在校园网上公示《电子计算机职专三好生评选方案》。各年级组要在全体师生中开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确保评选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认真履行程序进行。

3．组织评选。

（1）由班级组织并按照程序评选校级三好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并推荐区三好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班级评选过程中除班主任外，要有至少一位任课教师参加，有寄宿学生的班级要征求寄宿部管理老师的意见。

（2）由年级组长组织好本年级区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评选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候选人事迹宣讲，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全体班主任、各学科任课教师进行投票，并现场公布投票结果。

（3）年级组在德育处或中层干部的监督和指导下，在日常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学生投票占60％、班主任投票、教师投票各占20%的权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区级三好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名单。

（4）德育处和教务处协作，做好三好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统计，保证每位学生参与测试，具有准确成绩作为体育达标的标准。

（5）年级组在评选区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推荐市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并上报德育处作为下半年参评市级优秀的候选人。

（6）由年级组长组织评选校级“三好”班集体并推荐区级“三好”班级 。凡申报参评的班级，需书写班级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简介一份（A4 纸打印，附电子稿）上报德育处。申报材料要体现班级建设的策略、措施、效果和具体事迹，要突出班主任工作水平和特色。各年级组组织班级进行事迹交流，由全体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共同投票，确定校级“三好”班集体，推荐区级“三好”班集体 名单。上学年荣获学校“文明班集体”称号总计达到5次及以上且学期达到 2 次以上的班级方可申报区级三好班集体。参评班委会在班级中能起到核心作用，整个集体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模范执行《中 小学日常行为规范》和《天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有正确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班风。班集体在各方面进步明显，成绩显著，全体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德育处组织区级三好班集体评选和事迹交流学习，由德育处、年级组长和学生代表共同投票，并确定下半年市级三好班集体候选班级。

4．综合评定。年级组根据投票结果，日常考核及基本条件，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推荐区三好、区优干学生基本情况表。

5．校级审议。经德育处审核后，提交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6．一次公示。将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的区、校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并拍照留档。

7．上报审批。公示后，在未有异议的情况下，要正式填写区教育局统一下发的各类表格，登记造册，报区教育局审批。

8．二次公示。 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学校要再次张榜公示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并拍照留档。

9．总结表彰。召开表彰会，举行颁发证书仪式，全面总结好本年度“三好”评选工作。并通过广播、橱窗和升旗活动广泛宣传“三好”学生、“三好”班集体事迹，树立榜样，弘扬正能量，示范带动更多的集体和学生进步。

五、工作原则及要求

“三好”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鉴于工作量大，任务重，又是广大师生、家长、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长群 李桂敏

副组长：霍娟

成员：刘淑平、刘红宇、冯莉、刘旸、李凤云、郑媛媛、俞津丽、张虹、张晓秋、高华、白钰、罗燕、周凯、李学娣、柳春立、全体班主任

登统及上报工作：俞津丽

**2．切实把好质量关。** 在评选工作中要坚持全面发展的原则，把评选工作与学生在学校、家庭、社会的表现以及德、智、体诸方面的发展情况综合起来全面考核，日常考核部分要有可靠依据，严格禁止单纯按学科分数评选的做法。对于单纯学习成绩优秀，但不热心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体质健康不符合标准的学生坚决不能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要克服重智轻德、重智轻体倾向，使评选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各年级上报的表格、材料要严格把关，各项信息核对要做到准确无误，符合要求。

**3．坚决杜绝不正之风。**评选工作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社会稳定。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评选程序，严禁弄虚作假。评选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坚持二次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区教育局文件和推荐名单；公示地点为学校校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选工作结束后要留存公示的文字及图片资料备查。对于在评选工作中出现的违纪现象，一经发现，查实后坚决处理；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违纪部门和个人，要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4． 严格遵守时间要求。**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年级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期不再补办各项手续。

 电子计算机职专德育处

 2018.3.13